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元天地")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启元天地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2000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启元天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元天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9月25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48285310001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0.00
2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48285310002	研发中心项目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48285310001,截止/年/月/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雨、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48285310002,截止/年/月/,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雨、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暨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大股东暨董事王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水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6%)。

截至2024年9月2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同日,公司收到王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王水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来源
王水	大宗交易	2024.7.9-2024.9.12	16.33	5,186.39	1.87%	14.50-18.72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0-2024.8.21	18.14	190.50	0.07%	17.98-19.24	
	合计	-	-	5,376.89	1.9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水	合计持有股份	38,599.33	13.90%	33,222.44	1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99.33	13.90%	33,222.44	1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水先生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王水先生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王水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36,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22,106	99.5982	340,533	0.3305	73,500	0.07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5,000	86.8102	340,533	10.8483	73,500	2.34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5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7,133.3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3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5243。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132.04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73号),截至2024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1,320,33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381,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过户价格为5.82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各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和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5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5日收盘价为159.74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40万股;郝剑斌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于劲松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87,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增持金额合计2,419.14万元;郝剑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4,419,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增持金额合计1,999.50万元;于劲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1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增持金额合计1,000.87万元。截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

(二)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樊继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铂宸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樊继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43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郝剑斌先生、于劲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主体在过去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其中,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40万股;郝剑斌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于劲松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主体拟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均含2024年6月26日其已增持数量/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增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符合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樊继波	4,896,585	0.77	2,221.03
铂宸投资	491,098	0.08	198.11
合计	5,387,683	0.85	2,419.14
郝剑斌	4,419,540	0.70	1,999.50
于劲松	2,192,600	0.35	1,000.87

(二)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樊继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樊继波	72,710,000	11.48	77,606,585	12.26
铂宸投资	0	0.00	491,098	0.08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306,657	14.74	93,306,657	14.74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2.91	18,417,000	2.91
合计	184,433,657	29.13	189,821,340	29.98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郝剑斌先生、于劲松先生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郝剑斌	0	0.00	4,419,540	0.70
于劲松	0	0.00	2,192,600	0.3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对于2024年8月30日在窗口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2,100股,樊继波先生承诺自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后若减持窗口期买入的股票,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由窗口期增持股票事项所取得的全部收益。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49,4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72.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9元/股~4.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